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穹霽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8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34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650號 (5734997_108013431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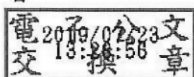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建造執照核發後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，是否辦理變更設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7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5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志明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12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造執照核發後，因地籍圖重測致面積減少，是否辦理變更設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08年6月11日院台內字第10819304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70年10月16日70台內營字第43370號函示：「關於重測前依照都市計畫新建房屋之基地，與重測後之面積有所差異時如何處理，前經行政院69年4月2日台(69)內字第3646號函示略以：『已新建房地須照所有權面積，依都市計畫法之建蔽率規定建地面積比例，與重測之面積及公差無關，惟原地籍面積多於重測面積者，其建蔽率可能超過規定比例，此因測量之誤差可以不追究。』本案建築物於重測前既經核發建造執照，重測後興建完成，其因重測結果致使基地面積減少發生法定空地不足，如合於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者，得依法核發使用執照。」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為之函釋。有關建築基地於建造執照核發後，因地籍

臺北市政府 10807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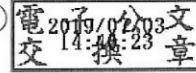


AAAA1080134311

圖重測致面積減少，經認定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者，無須辦理變更設計。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訂



線